

■ 2019年12月5日 星期四

股票代码:600333 证券简称: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:2019-052 金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9日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、应参加表决董事四人、实际控制人代表十四人、会议召集人、召集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一、董事会会议十四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。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同意公司更名事宜，由“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”变更为“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南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”，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，因公司住所的变更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
邮政编码：518048
现修改为：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南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
邮政编码：518026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，变更更名手续。

二、董事会议十四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网》上披露的《金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。特此公告。